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药康生物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聘任王逸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王逸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郑超先生、谭竞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郑超先生、谭竞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